

##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；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。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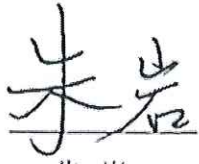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运兰

周运兰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朱 岩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黄滨辉'.

黄滨辉